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宇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宇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黃女士之履歷詳情

黃宇女士，52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起為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晨中國集團」)之財務總監，華晨中國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14。於本公佈日期，華晨中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黃女士亦為華晨中國之副總裁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華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華晨中國，廣泛參與華晨中國之重大項目，如華晨中國一間聯營公司上市以及華晨中國合資企業之組成及營運。彼於財務會計、稅務及管理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曾任職於華晨中國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財務分析師及內部審計師，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曾出任華晨中國集團財務中心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根據上

市規則規定獲委任為華晨中國合資格會計師。彼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止曾出任華晨中國首席會計師。黃女士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女士亦具備中國律師從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主要任命或取得專業資格或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任職年期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黃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黃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可接受重選，其後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選。黃女士將不會就非執行董事之職收取任何酬金，惟其薪酬將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黃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委任黃女士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鑑於委任董事由本公佈日期起生效），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張巍先生（主席）及鄧晗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及黃宇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及董艷女士。